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参股公司百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望股份”）引入新股东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就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公司参股公司百望股份本次引入新股东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此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及未来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税控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百望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于明、李绍滨、李景辉

2016 年 10 月 9 日